| 編號 | 中輟態樣 | 學校辦理原則(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全家躲債致行蹤不明 | 1.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協尋外，並通報社政關懷 E 起來，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，評估是否為脆弱家庭個案，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（如健保系統、戶役政系統等)調閱並掌握相關行蹤資料，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，提供後續協助。 2. 可透過重要他人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相關規定，以使其了解其需面臨法令規範，協助學生辦理轉學或其他入學事宜。 3.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學校可協助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或提供相關資源，惟仍需審酌個案特殊性審慎評估，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，如核定後，後續仍應賡續追蹤及輔導。 |
| 2. | 家長剝奪兒少就學情形 | 1. 請學校通報兒少保。 2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 3. 請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，通報及聯繫社政單位由社工介入評估，由社會局處，視訪視評估結果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倘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 4. 另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11440624號函示，前開罰則適用之疑義，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102條，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依限完成者則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。惟家長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或其拒不接受、不完成時數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除依第102條第3項裁處罰鍰，促使其履行親職教育外，亦可依第97規定進行裁罰。 |
| 3. | 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、親子溝通不良 | 請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，連接教育體系網絡資源，如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，轉介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法人及團體，納入優先接受服務之對象，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個別化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務，協助家長覺察自己的親職管教觀念,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，改善親子互動關係。 |
| 4. | 因父母失和或疏離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影響受教權者 | 請學校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網站通報，以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俾利即時保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權益。 |
| 5. | 脆弱家庭 | 1.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應請學校通報兒少保，以結合社政、 衛政等網絡單位提供服務。 2. 倘案生有社政物資救濟時，請學校聯繫社政單位，並透過提供案家物資等方式研商約束案生復學策略。 |
| 6. | 出境 | 1.倘案生已出境，請學校檢具出境後未再入境之證明文件(例如：中輟/長缺通報表、出缺席紀錄表、出入境查詢表)函文至教育局，俾利函報教育部刪除中輟資料，並請持續追蹤掌握案生行蹤，且務必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關資訊（如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），俾利後續追輔。  2.倘案生有入境，惟未依規定入學並達中輟要件，則應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通報中輟。 |
| 7. | 加入幫派/宮廟 | 1.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，並持續與警政確認並追蹤學生行蹤。 2. 倘案生有保護官或因案進入審理階段，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或調查官聯繫，共同研商可約束中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。 |
| 8. | 有案在身且有保護官 | 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了解該生相關裁定狀況，研議約束中輟生復學輔導策略。 |
| 9. |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| 1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 2.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，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，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索體驗學習計畫，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，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，提供學生就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，定期檢視辦理成效。 |
| 10. | 網路成癮 | 1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 2.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，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，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索體驗學習計畫，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，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，提供學生就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，定期檢視辦理成效。 3. 學校可連結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方案之社區醫療資源介入，透過精神衛生護理人員專業評估，以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介入。 |